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黑银发〔2023〕23号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黑龙江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现将《金融支持黑龙江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金融支持黑龙江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若干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金融支持黑龙江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时和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银发〔2023〕97号）要求，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黑龙江省率先建设农业强省，结合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先行先试样板区创建实践，制定出台以下措施。

一、优化系统性金融服务能力体系

（一）增强乡村振兴信贷供给能力。各金融机构要优化资源配置，因地制宜单设服务通道、单列信贷额度、单设考核指标、单授审批权限、单创信贷产品、单独资金定价，稳定增加涉农信贷投入，积极满足县域、农业产业化等涉农领域融资需求。各主要涉农金融机构年底涉农贷款余额高于上年，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保持较快增速。力争全省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保持在1万亿以上，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超过30%。

（二）强化金融机构组织功能。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立足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

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要发挥资源、机制、科技优势，增加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坚持立足县域、专注支农支小，强化“三农”领域信贷资源配置。主要涉农金融机构要下沉服务重心，延伸物理网点服务半径，将普惠金融事业部和乡村振兴金融部等内设机构延伸到县域，在人员、经费和考核等政策方面予以专项支持，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覆盖率和信贷渗透率。

（三）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各全国性银行省级分支机构要积极向总行汇报，详细介绍黑龙江省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发展优势和巨大潜力，通过制定详细科学的业务发展规划，争取总行在量身定制金融产品、信贷额度控制、优惠政策安排等方面，给予黑龙江省更大的支持。

（四）优化金融机构内控管理机制。各金融机构要优化涉农贷款管理体系，建立涉农业务部门和县域支行的差异化考核机制，适度提高涉农贷款不良容忍度，对于涉农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不作为金融机构内部考核评价扣分因素。要建立简单易行、客观可量化的尽职认定标准、免责情形和问责要求，落实涉农贷款尽职免责和“敢贷、愿贷、能贷、会贷”工作机制。

（五）高质量建设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先行先试样板区。立足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功能定位、产业特点，在佳木斯市、五常市、嫩江市、龙江县、林甸县、东宁市、肇东市等“一市六县”

创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先行先试样板区，加快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服务模式、金融产品、政策保障、增信机制、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创新，并在信贷准入、授信审批、内部考核、尽职免责等方面加大倾斜配置，力争通过两年的运行将样板区创新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

二、构建多元化金融产品供给体系

（六）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金融保障。围绕黑龙江省千万吨粮食增产计划，聚焦国家粳稻口粮战略保障基地、玉米和大豆优质粮源生产基地建设，向产粮大县、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示范县等倾斜配置信贷资源。紧抓春耕备播、秋粮收购关键期，主动对接粮食产购销等环节资金需求，定期调度投放进度、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要发挥好粮食收购资金供应主渠道作用，及时足额保障中央储备粮增储、轮换和粮食最低价收购信贷资金供给。围绕大豆产能提升工程和“菜篮子”工程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持续加大信贷投入。优化“生产托管+信贷+保险”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模式，加大土地托管贷款投放力度，支持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七）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支持。围绕高标准农田、重大水利工程和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改造项目，建立农业、水利、财政、金融四方会商沟通机制，统筹政策、整合资金、协同推进，努力实现项目融资收益自平衡和信贷经营可持续。组织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参与项目设计，“一对一”完善项目融资方案，加

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推广“黑土地保护信贷投入+地力提升收益还款”“黑土地保护信贷投入+产业导入收益还款”等贷款模式，使项目既具备黑土地保护的生态功能性，又兼具综合治理的经济收益性，形成闭环式黑土地保护金融配套融资模式。

（八）提升农业科技金融服务水平。坚持产业需求导向，开辟贷款绿色通道，加大对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支持力度。针对农业科技创新周期长等特点，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为佳木斯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数字农业试点等领域给予长期稳定金融支持。运用大型农机装备抵押、商标专利权质押等融资模式，助力国家大型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持续深化种业振兴金融服务，开展品种权、育种制种设施设备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助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九）完善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围绕构建粮精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聚焦建设生态森林食品供应基地、冷水鱼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寒地果蔬生产基地，优化信贷资源供给，助力黑龙江省打造践行大食物观先行地。加快完善活体畜禽确权颁证、抵押登记、信息共享、活体监管等机制，丰富“活体畜禽抵押+”等生物性资产抵质押信贷产品。推广林权抵押贷款等特色信贷产品和多元化林业贷款融资模式，加大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林下经济发展。

（十）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壮大。以“粮头食尾”“农头工

尾”为抓手，围绕《黑龙江省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大对玉米等5大重点产业、食用菌等7个特色产业，在发展农产品加工上的融资支持力度。聚焦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积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依托农产品加工产业链“链主”机制推广农业产业链融资模式，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链条白名单确认、应收账款确权、设立购销基金等多种方式为上下游企业担保增信，提升链上企业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得性。

（十一）增加农业绿色发展资金投入。加大绿色农业领域信贷资源投入，实行“绿色清单”动态管理，围绕种植业固碳增汇、养殖业减排降碳、绿色农机研发等领域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逐步扩大碳排放权、排污权、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等抵质押融资规模。积极对接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低碳农业示范基地等市场主体融资需求。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地区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技术改造等绿色转型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持续开展农业碳账户试点，为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碳排放评价，将碳排放与增信和信贷优惠挂钩，依据评价结果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十二）促进县域富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结合县域发展基础、资源禀赋和产业差异化融资特点，创新开发具有地域亮点的金融产品，“一链一策”丰富金融产品体系，推广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具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权等无形资产抵质押融资模式，打造“土特产”金融服务品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实施力度，增加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数量，简化贷款流程，降低反担保门槛，支持农民创业就业。加快推进新市民金融服务，通过推出专属信贷产品、提供定制型保险等方式，精准满足新市民群体安家落户、子女教育、养老保障等实际需求。

（十三）优化和美乡村建设与县域消费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项目库，强化信息共享和服务对接。各金融机构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周期等，创新匹配度高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完善农村电商、结算等金融服务，优化农户消费者授信审批和风控管理，提高消费金融可得性。通过线上办理、免费分期等方式，推进低门槛、小额度、纯信用农村消费贷款。

（十四）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金融支持。加大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县域存贷比，降低融资成本。深入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以乡镇为单位落实主责任银行制度，努力做到“应贷尽贷”。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立足脱贫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科学制定信贷投放计划，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推动脱贫地区更多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推动做好扶贫小额人身保险等防止返贫保险到期续保工作。

三、完善基础性农村融资配套体系

（十五）建立银企供需信息双向推送机制。强化与农业主管部门沟通协作，建立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合作社四张“清单”并动态更新，推送金融机构组织开展“一对一”融资对接。建立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信贷产品库，制作发布《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信贷产品手册》，为涉农市场主体提供涉农重点领域信贷产品，通过农业主管部门、新闻媒体向涉农主体发布，消除银企信息不对称。

（十六）创建乡村振兴金融综合服务站。围绕“信贷+”“主办银行+”模式，整合政策、金融、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主体资源优势，凝聚金融合力，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前置，延伸服务触角，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为农民群众提供“信贷+”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建立多方共赢的服务机制，解决涉农主体“找谁贷”“如何贷”等问题，增强涉农主体金融和信用意识，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十七）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引入农业相关数据，推广“农业大数据+金融”“智慧乡村”等支农模式，优化精准授信、风险评估系统，利用数字技术拓展涉农服务渠道，扩大涉农服务范围。依托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创新研发应用线上融资产品，推广“农户信息建档+线上业务办理”模式。

（十八）强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推动整村授信。持续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工作。因地制宜建设地方征信平台，利用大

数据技术构建“互联网+”信息采集机制，做到数据采集全面、授信标准科学、信息动态更新。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对信用用户在贷款额度、利率、期限等方面予以倾斜。

四、健全多层次金融支持保障体系

（十九）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鼓励完善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与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形成合力，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乡村振兴相关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发挥好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提高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三农”主体业务新增规模、笔数的占比，逐步将“三农”主体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充分发挥省级农业担保机构市、县分公司支小支农作用，稳步提升业务规模。

（二十）发挥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在总额度内对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工具运用需求全额满足。符合货币政策工具使用条件的金融机构要结合本机构工作职能和涉农主体融资需求，创新推出不少于2款“再贷款+”“再贴现+”产品，将更多低成本资金精准滴灌到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并适度向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

（二十一）建立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学习借鉴佳木斯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经验，发挥各地政府部门合力，通过整合多方数据，构建涉农融资交易撮合、非银信息共享、金融产品超市、贷款申办辅导、信贷风险识别、融资政策宣传等一系列金融服务，形成综合性融资服务平台，提升融资获得率。

（二十二）增强农业保险保障能力。在全部产粮大县深入开展稻谷、玉米、小麦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稳步扩大承保面积。在试点县（市）开展大豆完全成本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推广“保险+期货”模式，积极开展“保险+期货”业务培训。

（二十三）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乡村振兴票据等用于乡村振兴。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农业科技创新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再融资。支持哈尔滨银行、龙江银行以及农商银行等法人机构发行“三农”、小微企业和绿色等专项金融债券，拓宽可贷资金来源。落实境内外上市（挂牌）奖补政策，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做大做强资本市场“龙江板块”。

五、建立多维度组织评估宣传体系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发挥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金融支持建设农业强省工作与本单位总体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二十五）强化评估宣传。建立省、市、县三级考核评估机制，对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按照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定期开展考核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对支持粮食安全、黑土地保护、种业振兴以及样板区创建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的金融机构在

考核评估中予以倾斜。金融机构要提高对分支机构和领导班子乡村振兴指标的绩效考核权重。要依托线上线下渠道加强政策宣传，深入总结提炼金融支持农业强省建设的典型模式、创新产品、经验做法，加强宣传交流推广。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各地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分局，各市（地）金融局（办、中心），各市（地）财政局，各市（地）农业农村局，各市（地）乡村振兴局；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省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省农村信用社，各村镇银行；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内部发送：张文武行长、齐贵权副行长，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征信管理处、支付结算处、科技处。